

逢甲大學退學生離校手續單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系 別 年 班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	
僑生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了解 僑生回國就學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而退學者，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就學超過一年者無法重新申請回國就學。		
退 學 原 因	1.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因下列原因退學。 2. 退學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兩次二一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累計兩次三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依規定期限通過。		
聯 絡 電 話			
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簽章			

辦理流程：註冊課務組承辦人簽章→各單位簽章→繳回註冊課務組(資電館1F)

會辦單位：

- 生活輔導組（行政二館1F）
 - 就學貸款 弱勢助學金 兵役(女生免辦)
- 住宿服務中心
- 圖書館
- 體育事務處（體育館1F會員中心）
- 課外活動組（育樂館1F）
 - 應屆畢業生交還學位服
- 國際事務處(行政二館3F)(限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)
- 財務處/會計組(圖書館3F)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生辦理離校程序會辦本校各單位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